

(八)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和田地区文物局）的2025年“京和号”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京和号”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广和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4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2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耿阳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广和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